



从坚定“四个自信”看农垦改革发展

□□ 陈忠毅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必须更加自觉地站在“四个自信”的制高点来审视和谋划中国农垦事业，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促进农垦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展现大气魄、大担当、大作为，示范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

从道路自信来看，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农垦与农村集体经济、农户家庭经济、农民合作经济等共同构成中国特色农业经济体系，是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经过多年建设，农垦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高、规模化特征突出、产业体系健全，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农业机械化水平和产业化经营能力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是现代农业经济集群，代表着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方向，符合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关于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要求。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垦可以发挥重要示范带头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大力发展“集团公司+国有农场+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模式，“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

干”，带动农业农村多元主体共同发展，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农业经济体系，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担当起新的历史使命。

从理论自信来看，农垦改革兼有国有企业改革和农业农村改革的双重特性，农垦发展处在城乡、工农、国内国际的大格局大环境中，事关全局、方向和战略。正因如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农垦改革发展作出了深刻阐述和科学回答，集中体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之中。这是指导新时期农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指明了农垦的战略定位和改革方向，解决了要不要农垦、怎样改革发展农垦等重大问题，在理论上、政策上和措施上都有重大突破。特别是旗帜鲜明地回答了“农垦是什么？为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等一系列问题，明确了新时期农垦改革发展“坚持一个方向、把握两个重点、守住三条底线、明确四个定位”的总体要求，为不断开创农垦事业发展新局面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科学指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强调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化农村改革”和“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这些都与农垦“国家队、示范区、排头兵、稳定器”的定位直接相关。

我们一定要对标对表、主动入位，坚持不懈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农垦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核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挑起“中国粮食，中国饭碗”

的重担，守住“三农”战略后院，稳固“三农”压舱石，为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积蓄强劲动能，汇聚磅礴力量。

从制度自信来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重要支柱，做强、做优、做大包括农垦在内的国有企业，是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农垦作为国有农业经济的骨干和代表，从成立以来就履行着国家使命，承担着战略任务，体现着责任担当，关键时刻靠得住、顶得上、应得急，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公共利益的重要依靠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一言以蔽之，农垦事业发展关系到掌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主动权，关系到应对各种重大风险挑战，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壮大、不能萎缩，只能前进、不能倒退。

从文化自信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

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集合体，而农垦文化是农耕文化、民族文化和民俗文化等相互融合并创新发展形成的独特文化，高度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时代特点和鲜明特征。作为农垦文化核心的“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农垦精神，不仅是农垦人的“传家宝”和农垦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而且可以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跨越时间空间，让更多社会受众产生心灵对接，感受农垦情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善于挖掘农垦特色文化“富矿”，积极发展农垦文化产业，让农垦文化资源真正“活起来”并“火起来”，不断提升农垦文化软实力，增强农垦发展硬实力，在传播价值理念的同时实现提质增效；要加大对农垦文化和精神的宣传力度，为农垦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为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添砖加瓦、再续新篇。

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我们必须更加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从历史和现实、纵向和横向的角度，深刻认识到农垦“贡献不可磨灭、作用不可替代、角色不可或缺、前途不可限量”，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扛起如山重任再路征途，始终保持定力耐力，坚定信心决心，强化苦干实干，持续推动新时代农垦改革发展打牢基业、传承事业、成就伟业！

（作者单位：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全国政协农委调研撷萃

编者按：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调研工作，2020年围绕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公共服务、农产品销售等主题进行了深入调研考察，形成了一系列调研成果，助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即日起，本版开设“全国政协农委调研撷萃”专栏，摘编刊发有关报告，敬请关注。

□□ 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健全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体系。”2020年7月，全国政协召开“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远程协商会议。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委托山西、安徽、云南省政协开展协同调研，全面了解情况。

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基本情况

政策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全国所有省份均制定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的专项政策文件或实施细则，初步形成相关政策体系和保障体系。山西省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678个。安徽省县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了全覆盖，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79.9%。云南省建设46个儿童福利机构、11个儿童“养护健康”项目和儿童之家。

社会关爱氛围日益浓厚，各方参与不断增强。各地初步建立起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基本服务。山西省大力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安徽省实现省、市、县三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或者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全覆盖。

管理服务机制有所创新，关爱质量不断提升。各地全力推进部署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安徽省建立农村留守老人联系人登记、赡养协议、特殊困难老人探视走访等三项制度。云南省在县(市、区)、乡镇两级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人信息台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统计制度。山西省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对照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关爱工作制度还不完善。留守人员普遍存在精神缺“爱”，心理缺“疏”，安全缺“护”，生活缺“助”，以及留守儿童的学习缺“导”等问题。部门之间的统筹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预期目标与政策落实还存在有差距。

对照留守老人儿童所需所盼，基本服务保障还不精准。农村地区医疗资源相对匮乏，诊疗能力不足，健康服务形式单一。留守老人和儿童在生活照料、教育辅导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部分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由于运行补助资金落实到位，难以保障长效运行。

对照社会各界关注重点难点，有效解决办法还不完备。中西部地区的农村基础条件差，留守老人儿童的心理健康、儿童监管等方面还需要更加关注。基层工作队伍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难以满足当前发展需要。

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意见建议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保障，建立长效机制。一要统筹考虑制定出台关爱留守老人儿童的政策措施，将相关工作情况列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二要为农民工照顾老人和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逐步打破城乡社会壁垒。三要建立适用于农村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四要持续为留守老人儿童提供公益救助，为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留守人员提供劳动技能培训。

强化基层治理，发挥好基层党支部、村委会、卫生室和家庭作用。一是对老人儿童开展摸底排查，建档建卡，实行分类管理。二是建立健全乡村文化中心、健康中心、活动中心、幸福食堂等，促进留守老人儿童身心健康。三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医联体，提高农村医疗和健康管理水平。四是发挥家庭在情感危机精神支持、经济资助、养老抚育方面功能。

建立社会支持体系，提高关爱服务的可及性。一是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社会支持体系，针对性开展社会化服务。二是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增加健康服务和关爱服务的可及性。三是引入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服务。

改善农村环境，发展农村经济，吸引农村劳动力“回巢”。一是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的健康素养。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环境卫生和饮水安全等问题。三是鼓励农村劳动力外出学到技能后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增强农村产业发展的新动能。

关注农村留守人群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

关于『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调研报告

准确理解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概念

□□ 卢远方 张瑞英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如何理解和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与以往概念的差别，对下一步推动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意义重大。

在范围上，目前，我国有河南、河北、山东等13个粮食主产省份，但在区域粮食发展和优势作物互补方面缺乏整体规划的规划。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和以往的粮食生产核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优势区等概念虽然都表现出一定的地域性，但前者的区域范围更多考虑到我国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等综合因素，更加注重区

域间的发展联系，比如河南、山东两省横跨黄河流域的优质小麦生长地带，可以在作物互补上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后者更多以本省份行政区域内的谋划发展，表现在固定的地域内，较少考虑到相邻省份。因此，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更突出国家的主导地位，能够解决区域间的统筹问题。

在内容上，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和粮食生产核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优势区等概念，都要求通过转变粮食生产的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但前者更突出安全因素，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对安全提出全方位更高的要求，不仅包括粮食的数量安全、质量安全，也包括市场供给安

全。数量安全是基础，质量安全是标准，市场供给安全是目标。目前，我国在这几方面取得较大成绩，粮食产量节节攀升，2020年达到66949万吨，同比增长0.9%，实现数量安全。我国认定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超过4.92万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实现质量安全。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际上粮食供给不安全因素增加，世界一些地区出现粮食危机，但我国粮食市场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出现大范围价格波动，实现市场供给安全。后期我们会继续利用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的机会，继续强化优势，推进我国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结构上，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和粮食生产核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优势区等规划，都强调加强顶层设计。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需要在更高层次上谋划，在更大区域范围内协调，这种谋划和协调不仅包括生产力的布局，还包含生产关系的调整，类似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由上述分析可知，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注重对话合作，注重发挥区域间比较优势，注重区域间取长补短，推动实现区域间协同高效发展。

（作者单位：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上接第二版）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八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八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捐赠的物资物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许可证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备齐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范保存行程路线和承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上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特定小型区域；

（三）病死动物，是指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死因不明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死亡动物；

（四）病害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病死动物的产品，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动物产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境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疫等效性评估，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实验动物防疫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月22日电